

000004

#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住建发〔2022〕87号

##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及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启用审核流程如下：

### 一、审核体制

按照“职责明晰、安全高效”的原则，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及结算审核工作流程。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结算、退还的审核工作。

## 二、审核程序

1. 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申请人应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资料（参考附件 1），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 竣工验收后由申请人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算资料（参考附件 2）提出结算申请，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由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从专户管理银行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到申请人账户或代理人账户。

3. 需申请退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由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从专户管理银行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到申请人账户或代理人账户。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须经过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通过后方可启用；维修范围内的户数超过总户数三分之二且所拥有的专属建筑面积超过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书面不同意审计的可以不审计。

5. 本《工作流程》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是指业主、业主委员会、代业主委员会行使职责的社区居委会、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其他被委托管理单位。

### **三、完善审核资料**

(一) 办理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参照（附件1）提交资料。

(二) 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算业务的，参照（附件2）提交资料。

上述资料需提交一式二份（正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三) 申请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还业务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据（原件）（收据丢失的，需提交经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签章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据复印件）；

2. 因退房，办理维修资金退还的，应提交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退房相关手续资料。

3. 因房屋灭失，办理住宅维修资金退还的，应提交房屋拆迁协议或房屋灭失证明材料。

4. 重复交维修资金的，需提交产权人身份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契税发票。

上述资料需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四、落实审核责任**

(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申请使用和结算时，要以业主账

户数额为限。超过的部分需申请人自行解决资金缺口。

(二) 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后，账户余额低于应交额30%的，由我局每年进行一次催缴，催缴形式为书面公示通知的方式。

(三) 办理相关业务审核时，应严格把关，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应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此通知

